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1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施工企业以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模式参与 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四川蜀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64,663.2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合伙企业在存续期7年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但该合伙企业仍存在本金可能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做好对所投合伙企业的过程跟踪和监督,防控投资风险,确保在解散清算时顺利足额退出。 2.本次交易目的是公司为了取得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存在施工利润可能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标前成本测算,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项目的管控,以达到预期利润目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1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施工企业以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模式参与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施工企业参与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投标。项目中标后,下属施工企业将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招标人四川南广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广公司)指定的有限合伙企业四川蜀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份额。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了取得项目施工份额,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不以获取其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6-008的《四川路桥关于下属施工企业以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模式参与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项目中标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人南广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已成为本项目NGZQSG-02标段及NGZQSG-05标段的中标人。中标标段主要情况如下:

1. NGZQSG-02标段

项目名称: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NGZQSG-02标段

中标价:1,971,841,019.00元

工期:48个月

项目概述:包含正线南充高坪站1号特大桥桥尾DK13+223.850~市界DK32+109.957(正线长度19.073km)所有站前工程施工和征地拆迁涉及的建安工程施工。

2. NGZQSG-05标段

项目名称: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NGZQSG-05标段

中标价:4,097,286,429.00元

工期:48个月

项目概述:包含正线花园坪隧道出口DK65+868.707~骑梁子大桥DK91+716.220桥尾(正线长度25.848km)、广安东存车场及动走线所有站前工程、广安南站站改领同步实施的征地拆迁涉及的建安工程、三电迁改和站后工程施工。

(二)合伙协议签订进展

近日,公司下属施工企业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订了《四川蜀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下属施工企业共认缴约64,663.20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有限合伙的设立

有限合伙的名称:四川蜀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9号2号楼2层6号(A101)

合伙目的:以有限合伙财产给予目标企业投融资支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合伙的合伙期限为七年,自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合伙期限,其他合伙人应予以配合。

2.合伙人及其出资

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384,151,757.61元。

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1	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01	现金	2033年1月31日之前
2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7,509,744.59	53.282	现金	2033年1月31日之前
3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2,636,443.87	37.759	现金	2033年1月31日之前
4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3,995,569.15	8.958	现金	2033年1月31日之前
总计			1,384,151,757.61	100.000	/	/

3.合伙事务

(1)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确认普通合伙人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符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并同意其被选定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管理团队、雇员及聘请的代理人、顾问等人士为履行其对有限合伙的各项职责、处理有限合伙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归属于有限合伙。

(2)有限合伙费用

有限合伙企业应承担与有限合伙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解决争议、执行等相关的费用;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项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以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基数,各年度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1%*当年有限合伙存续天数/当年年度天数。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由有限合伙承担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从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金额中计提并扣取。

1) 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的计算基数

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的计算基数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

2) 执行合伙事务报酬计算方式

每日应计提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该日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的计算基数*1%/365

核算周期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核算周期内日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虽有上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对执行合伙事务报酬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

4.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收益分配

1) 有限合伙的现金收入在根据本协议约定先行支付/扣除有限合伙费用(含税费)后的可分配的资金/资产,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其制定的分配方案按实缴比例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可分配资产原则上应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3) 因违约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或违反本协议而向有限合伙支付的违约金,计为有限合伙的其他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但不包括支付该等违约金的合伙人)之间在有限合伙清算时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权益转让及入伙与退伙

(1)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及退伙

1) 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2)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③持有的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④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2)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如因有限合伙人违约导致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遭受任何限制、损失、费用、责任或索赔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有限合伙及普通合伙人均有权从应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的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赔偿金等款项以及为处理其违约事宜所发生的费用或开支(包括税金)。

7.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解释与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有限合伙工商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解散和清算

(1)解散

当下列任何之一情形发生时,有限合伙应当解散:

1) 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

2) 有限合伙合伙期限届满不再延期;

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4)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5) 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有限合伙无法继续经营;

6) 有限合伙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2)清算

1) 有限合伙解散时,即应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2) 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的除外。

3)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清算人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有限合伙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4) 各合伙人应积极配合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约定尽快完成分配,并在分配完成后,除非届时另有约定,全体合伙人应一致同意解散有限合伙,并完成有限合伙的清算和注销登记。

5) 清算期结束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普通合伙人应协助清算人(普通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除外)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清算人应在十五(15)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有限合伙注销登记。

(3)清算清偿顺序

有限合伙到期或终止清算时,有限合伙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1) 支付清算费用;

2)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3) 缴纳所欠税款;

4) 清偿有限合伙债务;

5)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进行分配。

有限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的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9.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本项目合伙企业在存续期7年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但该合伙企业仍存在本金可能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做好对所投合伙企业的过程跟踪和监督,防控投资风险,确保在解散清算时顺利足额退出。

2.本次交易目的是公司为了取得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存在施工利润可能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标前成本测算,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项目的管控,以达到预期利润目标。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3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5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5年5月2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0亿元增加至2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630亿元增加至655亿元,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由650亿元增加至680亿元。同时,在被担保对象中增加3家子公司。公司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在预计提供担保总额680亿元不变的情况下,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5亿元增加至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655亿元减少至645亿元。同时,在被担保对象中增加2家子公司。公司2025年12月2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在680亿元的担保总额度内,在被担保对象中增加2家子公司。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关于增加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61)、《关于调整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3)、《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75)、《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87)、《关于在公司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8)、《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304号	王冰峰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5层M区	王冰峰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沙河西道1号南山数字文化园A座82层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12号东方新天国际中心塔楼3802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家用电器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492,136.32	147,503.20	1,098,235.24	1,215,371.11	276,765.22	2,068,537.46	70,998.49	59,466.24	0.00	81.45%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53,282.17	309,457.21	1,053,167.17	1,104,165.24	249,116.93	2,612,235.89	26,532.22	17,902.60	0.00	81.59%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1,033,881.38	103,392.91	866,611.10	866,635.98	167,245.39	4,842,231.53	20,244.53	15,077.55	0.00	83.82%

3、被担保人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23,514.24	118,020.48	1,201,349.21	1,241,466.03	282,048.21	1,872,734.53	49,108.32	54,677.22	0.00	81.4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40,746.17	264,072.36	1,027,246.52	1,028,749.67	211,996.50	2,664,210.36	22,682.57	17,902.21	0.00	82.91%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1,188,530.19	73,742.92	1,003,946.56	1,004,661.87	183,868.33	5,530,518.58	21,980.28	16,401.61	0.00	84.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73.35亿元,其中股东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美元5.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36.16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89.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42%。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9.32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0.8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627.87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89.07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董事长暨实控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1.5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3.448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69%
实际回购金额	9,999.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82元/股~96.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5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3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并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3.448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69%,回购最高价格96.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65.82元/股,回购均价74.9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3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6)。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余莉女士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4,550股,公司财务总监高静薇女士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1,875股,公司副总经理钟富尧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6,25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控股股东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于2026年1月27日,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便利化公司全球业务开展,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13,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晶晨股份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除上述情形外,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9,935,640	100.00	421,165,61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334,489	0.3169
股份总数	419,935,640	100.00	421,165,613	100.00

注: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9日、2025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19,935,640增加至421,165,613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334,489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合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出借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1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内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目前持有的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HK03681,以下简称"中国抗体")股份数量不超过68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本次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HK03681,以下简称"中国抗体")系本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持有中国抗体15888.21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1.46%。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拟择机处置持有的中国抗体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800万股(占中国抗体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且出售股份以不触发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为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公司投资成本情况等因素,择机处置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国抗体股份。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的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处置完毕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按中国抗体收盘价测算,本公司持有中国抗体158,882,115股股票资产的市值约27,963.25万港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拟处置的中国抗体股份无确定的交易对象及拟处置金额和处置收益亦无法确定,故本次交易目前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国抗体成立于2001年4月,注册地为香港,于2019年11月在港交所上市,截至目前其总股本为13.87亿股。中国抗体主要研制以单克隆抗体为基础的生物药。

(二)公司持有股份总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中国抗体股票158,882,115股,占其股份总数的11.46%。公司持有的中国抗体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部分股份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处置方案

(一)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处置完毕之日止。

(二)交易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及其他合法交易方式。

(三)交易价格:根据中国抗体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处置,处置价格不违反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四)交易数量:拟择机处置持有的中国抗体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800万股(占中国抗体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

四、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票暂无指定交易对象,暂不涉及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协议等情形,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安排。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票本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上述股票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计量,处置金额及处置收益情况受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估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1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目前持有的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HK03681,以下简称"中国抗体")股份数量不超过68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智度智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智惠")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并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913-157(集群注册)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1幢15层1501-12室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北京智度智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9YDKUF3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丹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8月16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1幢15层1501-12室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1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并购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围绕生物技术、医疗健康领域进行产业布局。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